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1144屏東縣竹田鄉中正路123號
聯絡人：賴正仁
聯絡電話：08-7711550#23
傳真：08-7712481
電子信箱：cjlai1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40003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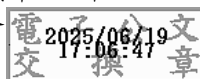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36400A114000365800-1. pdf、376536400A114000365800-2. pdf、
376536400A114000365800-3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之公布令、
公告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114年6月10日竹鄉代字第
11400000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



褒忠鄉公所 114/06/19



1140007673